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的披露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订单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开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143,529,663	591,039,300	28,469,366
住宅装修	43,747,230	116,589,032	13,874,772
设计业务	2,674,824	6,813,086	0.00
合计	189,951,717	714,442,418	42,344,138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的披露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2018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开工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开工订单金额
住宅装修设计与施工	18,236,866	-	94,182,477
公共装修设计与施工	2600	-	1,359,898
合计	18,239,466	-	95,542,375

注：1. 2018年第二季度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2.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9日收到董事黄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炳先生因工作繁忙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黄炳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黄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黄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黄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炳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补偿及回购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偿及回购款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轮胎”）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由一耀市财政拨付的搬迁补偿及土地“房回”回购款项人民币30,000万元，以支持东风轮胎环保搬迁项目。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及后续收到的同类款项暂计入专项应付款，首先用于弥补亏损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损失和支出；剩余部分将用于专项应付款结转递延收益，在未来按照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后续若收到其余补偿及回购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91天
- 产品代码：8497/07/07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理财期限：2018年07月30日—2018年10月29日（91天）
- 收益率：4.51%
- 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是否提供质押担保情况：不需要
- 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情况。

4.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风险的隐患，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一)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

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 通过使用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期	理财终止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24	2018-5-23	4.30%	4,000.00	856,222.22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2-8	2018-6-8	4.20%	11,000.00	2,303,671.2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24	2018-7-17	4.15%	17,000.00	4,542,280.27

(二)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见下表），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范围内。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期	理财终止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6-24	2018-8-23	4.75%	4,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6-12	2018-8-11	4.75%	11,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6-20	2018-10-19	4.65%	10,0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5	2018-10-19	4.6%	6000.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30	2018-10-29	4.51%	1000.0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问询及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2018年6月29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称公司拟出售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40%股权，交易对方为王济云、吴世庆、姚友军、刘展成、余魏豹5人，根据各自所占交易对方的出资份额，本次交易间接对应承担的出资份额如下：

出资方	对应承担的出资金额
王济云	66,158.40
吴世庆	15,565.96
姚友军	15,015.94
刘展成	1,402.52
余魏豹	1,402.52
合计	100,115.24

本次交易对方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经公司核实，王济云、吴世庆、姚友军、刘展成、余魏豹等人资产状况良好，同时本次交易约定王济云持有的合智投资43.83%出资份额及合力投资38.65%出资份额、吴世庆持有的合智投资38.65%出资份额未来以不高于拟转让的合智投资、合力投资及合群投资出资份额间接对应的奥马冰箱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不超过112名奥马冰箱现有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受让方合计不超过4,223.78万元，未来将由不超过112名奥马冰箱现有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出资。公司认为各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 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说明为确保此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你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程序。

回复：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已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本次拟出售奥马冰箱4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述规范及指引，为确保此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公司就出售奥马冰箱40%股权事宜，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资产评估及评估基准日，分别对奥马冰箱进行了审计及评估，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8]22048号《资产评估报告》》，奥马冰箱100%股权评估值为250,288.09万元。本次拟出售奥马冰箱40%股权价格为100,115.24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议确定，最终确定奥马冰箱40%股权转让价格为100,115.24万元。

5. 你公司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本次处置奥马冰箱40%的股权，并未丧失对奥马冰箱的控制权，本公司将在个别报表及合并报表处理如下：

在个别报表中，本次交易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确认有关处置损益。即出售股权取得的价款与所处置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处置当期公司的个别报表。

在合并报表中，奥马冰箱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奥马冰箱在审计、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期间的公司损益由转让方及受让方按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和承担，对此约定，本公司对于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期间的公司损益对于受让方享有的部分计入少数股东损益；对于审计、评估基准日未分配利润及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期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对于受让方享有的部分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6.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2018年7月20日，公司与王济云、姚友军、刘展成、余魏豹、吴世庆、合力投资、合智投资、合力投资、合群投资签订《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公司以拟以现金方式出售奥马冰箱40%股权，出让价格为100,115.24万元，其中，合智投资受让35.92%奥马冰箱股权、合群投资受让2.136%奥马冰箱股权、合力投资受让

0.972%奥马冰箱股权、合群投资受让10.972%奥马冰箱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的出资方王济云、吴世庆、姚友军、刘展成、余魏豹5人，根据各自所占交易对方的出资份额，本次交易间接对应承担的出资份额如下：

出资方	对应承担的出资金额
王济云	66,158.40
吴世庆	15,565.96
姚友军	15,015.94
刘展成	1,402.52
余魏豹	1,402.52
合计	100,115.24

本次交易对方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经公司核实，王济云、吴世庆、姚友军、刘展成、余魏豹等人资产状况良好，同时本次交易约定王济云持有的合智投资43.83%出资份额及合力投资38.65%出资份额、吴世庆持有的合智投资38.65%出资份额未来以不高于拟转让的合智投资、合力投资及合群投资出资份额间接对应的奥马冰箱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不超过112名奥马冰箱现有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受让方合计不超过4,223.78万元，未来将由不超过112名奥马冰箱现有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出资。公司认为各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 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说明为确保此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你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程序。

回复：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已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本次拟出售奥马冰箱4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述规范及指引，为确保此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公司就出售奥马冰箱40%股权事宜，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资产评估及评估基准日，分别对奥马冰箱进行了审计及评估，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8]22048号《资产评估报告》》，奥马冰箱100%股权评估值为250,288.09万元。本次拟出售奥马冰箱40%股权价格为100,115.24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议确定，最终确定奥马冰箱40%股权转让价格为100,115.24万元。

5. 你公司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本次处置奥马冰箱40%的股权，并未丧失对奥马冰箱的控制权，本公司将在个别报表及合并报表处理如下：

在个别报表中，本次交易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确认有关处置损益。即出售股权取得的价款与所处置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处置当期公司的个别报表。

在合并报表中，奥马冰箱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奥马冰箱在审计、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期间的公司损益由转让方及受让方按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和承担，对此约定，本公司对于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期间的公司损益对于受让方享有的部分计入少数股东损益；对于审计、评估基准日未分配利润及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期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对于受让方享有的部分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6.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2018年7月20日，公司与王济云、姚友军、刘展成、余魏豹、吴世庆、合力投资、合智投资、合力投资、合群投资签订《关于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公司以拟以现金方式出售奥马冰箱40%股权，出让价格为100,115.24万元，其中，合智投资受让35.92%奥马冰箱股权、合群投资受让2.136%奥马冰箱股权、合力投资受让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4日由工作人员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滚动功能部件产品项目(第一期)的议案》；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申请人民币7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一、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二、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三、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四、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五、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六、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七、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八、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九、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一、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二、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三、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四、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五、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六、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七、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八、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九、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一、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二、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三、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四、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五、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六、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七、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八、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九、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一、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二、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三、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四、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五、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六、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七、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八、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九、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一、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二、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三、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四、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五、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六、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七、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